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筹融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融资管理，防范筹融资风险，降低筹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以及《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筹融资，是指公司本部及所属各级子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或者发行股票、债券等形式筹集资金的活动。

第三条 公司筹融资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合理权衡降低成本和适度负债防范风险的原则，坚持从整体经济效益出发，以需要、及时、节约为指导思想，控制筹融资规模，优化债务结构。

第四条 与银行借款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办理；与发行公司股票、债券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证券事务部和计划财务部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办理。

第五条 筹融资业务的授权人和执行人、会计记录人之间应相互分离。证券事务部和计划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与筹融资活动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契约等相关资料。

第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筹资活动，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筹资方案的编制与审批

第一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资金状况及资金预算情况编制年度筹资方案，年度筹资方案需包括筹资金额、筹资形式、筹资期限、资金用途等内容。公司证券事务部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及具体项目需求，编制公司股票发行

方案（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由证券事务部和计划财务部共同编制方案。

第二条 年度筹资方案外的新增项目筹资，由计划财务部或证券事务部根据具体项目需求，编制银行借款或发行股票筹资方案。

第三条 筹资方案的编制人与审批人应相互分离，筹资方案的审批应按照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财务总监、总裁及总裁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权限进行审批。筹资方案需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的，应当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筹资方案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履行编制、讨论以及相关审批程序。若有必要，还可以邀请相关专家参与筹资方案的评估与审批。

第三章 筹资方案的实施

第一条 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方式筹资的，公司计划财务部应根据总裁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在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负责执行，并通过比选方式确认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授信事宜、明确借款规模、利率、期限、担保、还款安排、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签订贷款合同。以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为主体进行筹资的，由公司计划财务部统一办理，并发起审批流程，各级子公司应积极协助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所需相关资料及签订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第二条 通过发行债券方式筹资的，应当合理选择债券种类，如普通债券还是可转换债券等，并对还本付息方案作出系统安排，确保按期、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和利息。通过发行股票方式筹资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优化企业组织架构，进行业务整合，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如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助企业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符合股票发行条件和要求。同时，企业应当选择合理的股利支付方式，兼顾投资者的近期与长远利益，调动投资者的积极性，避免分配不足或过度。董事会秘书准备证券发行或增发预案，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后提交证监会审核，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后，由证券事务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实施。

第四章 筹资入账与监督管理

第一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和制度，正确核算和监督资金筹集、本息偿还、股利支付等相关情况，定期与资金提供方进行账务核对，确保筹资活动符合筹资方案的要求。

第二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银行入账通知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附上相关原始凭证，根据借款合同测算借款利息、定期偿还利息与本金。计划财务部应建立借款专用簿，内容包括借款银行、本金启、付息日、利率、还款本息等。

第三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应按照筹融资方案所规定的用途使用筹集的资金，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项目资金的使用中，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调整等特殊情况导致确需改变资金用途的，需事先获得筹融资方案批准机构的同意后才能改变资金的用途。

第四条 发生借款或债券逾期不能归还的情况时，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及时报告不能按期归还的原因，并及时与债权人协商，通报有关情况，申请展期。

第五条 公司法律合规部按要求对公司筹融资业务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如发现筹融资活动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时，应要求有关部门加强和完善应对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一条 公司依据本办法进行的筹融资活动，由证券事务部负责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办理信息披露。

第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证券事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1、《筹融资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改依据
1	无	新增内容： <u>第四条 与银行借款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办理；与发行公司股票、债券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证券事务部和计划财务部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办理。</u>	公司筹融资管理工作需要。
2	2. 筹资方案的编制与审批 2.1 集团计划财务部应根据国家筹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企业发展战略、公司目前资金状况编制年度筹资方案。年度筹资方案需包括筹资金额、筹资形式、利率、筹资期限、资金用途等内容，提出筹资方案的同时还应与其他生产经营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协调，在此基础上形成初始筹资方案。证券事务部根据年度筹资方案召开部门会议编制债权/股权筹资方案。	完善内容： <u>第七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资金状况及资金预算情况编制年度筹资方案，年度筹资方案需包括筹资金额、筹资形式、筹资期限、资金用途等内容。公司证券事务部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及具体项目需求，编制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由证券事务部和计划财务部共同编制方案。</u>	公司筹融资管理工作需要。
3	无	对照公司 2024 年 6 月《筹融资管理办法》 新增内容： <u>第八条 年度筹资方案外的新增项目筹资，由计划财务部或证券事务部根据具体项目需求，编制银行借款或发行股票筹资方案。</u>	公司筹融资管理工作需要。
4	3. 筹资方案的实施 3.1 由计划财务部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结果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授信事宜、明确借款规模、利率、期限、担保、还款安排、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合同管理办法》签订借款合同。	完善内容： <u>第十条 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方式筹资的，公司计划财务部应根据总裁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在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负责执行，并通过比选方式确认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授信事宜、明确借款规模、利率、期限、担保、还款安排、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签订贷款合同。以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为主体进行筹资的，由公司计划财务部统一办理，并发起审批流程，各级子公司应积极协助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所需相</u>	公司筹融资管理工作需要。

		<u>关资料及签订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u>	
5	3. 筹资方案的实施 3.2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后提交证监会审核。	完善内容： 第十一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后提交证监会审核， <u>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后，由证券事务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实施。</u>	公司筹融资管理工作需要。
6	无	新增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应按照筹融资方案所规定的用途使用筹集的资金， <u>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项目资金的使用中，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调整等特殊情况导致确需改变资金用途的，需事先获得筹融资方案批准机构的同意后才能改变资金的用途。</u>	公司筹融资管理工作需要。
7	无	新增内容： 第十五条 发生借款或债券逾期不能归还的情况时， <u>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及时报告不能按期归还的原因，并及时与债权人协商，通报有关情况，申请展期。</u>	公司筹融资管理工作需要。
8	无	新增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法律合规部按 <u>要求对公司筹融资业务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如发现筹融资活动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时，应要求有关部门加强和完善应对措施。</u>	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完善需要。